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答复落实，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因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预计在30个工作日内无法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意见等相关材料，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8月5日之前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做出回复。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完备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